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26号

许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的新雅信[2021]258号《关于许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**经审查：**该《事项处理意见》属于信访事项答复意见，不属于可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如果你对该《事项处理意见》不服，可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申请信访复查复核。

**本府认为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…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”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**本府决定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

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